臺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參加新設學校介聘同意書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教師 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性別	□男	□女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檢 定科(類)別				任教 科(類)別				
和	學 校 名 稱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0 年度新設學校介聘作業。				
	現職稱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簽章):				
	到 職 期	1 年	月	日					
	教 評 會審查日期	平	月	日	校 長:			(核章)	
新設	學 校 名 稱				經本校教師3 □同意聘任 □不同意聘伯	遴選委員會審 任	查,結果,	如下:	
	遊選委員會審 查 日 期	平	月	日	教師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簽章):				
學 校	擬聘任教科 (類)別								
					校 長:			(核章)	

※註1: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第7點之規定。

※註2:請新設學校將本同意書留校備查,其結果為「同意聘任」者,請新設學校於110年4月27日(星期 二)中午12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本市仁德國中及教育局(附件須檢附本表)。